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1) 進一步延遲發佈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
延遲發佈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及

(2) 進一步推遲董事會會議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Draco Capital Limited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由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及13.24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有意向本公司股東(「股東」)作出進一步的更新如下：

進一步延遲發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延遲發佈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公佈，當中宣佈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的發佈將推遲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底前後，因此，批准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將推遲至董事會將予釐定之日期。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9(2)條規定，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末(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三個月內發佈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而有關業績應基於經與核數師協定的有關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由於本公司無法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佈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發佈有關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之公告為止。

然而，由於本公司之核數師仍需要額外時間完成其審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1)退回債務人、債權人及金融機構的審核確認資料；2)各類會計結餘的估值報告；及3)關於已撤銷船舶可變現淨值的審核憑證，故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發佈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

根據董事會現時之評估，預期本公司將能夠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與核數師達成一致，而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底前發佈。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按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9(2)條基於其財務報表公佈初步業績，則必須在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公佈尚未與核數師協定之財務業績。然而，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並經考慮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之預計發佈日期，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底開始買賣前基於經與其核數師協定之財務報表發佈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將更為審慎並符合本公司整體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之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及第13.48(1)條，本公司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發佈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初步業績（「**中期業績**」），並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其同一財務期間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

董事會宣佈，需要額外時間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管理賬目及令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收集充足資料以履行其職責及責任。因此，已延遲發佈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該延遲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6)及13.48(1)條。預期中期業績將於發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並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後發佈。

進一步推遲董事會會議

由於延遲落實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會議日期將推遲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底前。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會持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條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士宏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張士宏先生（主席）及張傳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丁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